
監管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於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之公司須遵守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實施及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之中國公司法。除非外商投資之相關法律或法規另行規定，中國公司法適用於包括外資公司在內的所有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通過，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國家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管理制度和外商投資負面清單。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之待遇將不低於給予國內投資者之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為特定領域之外國投資而設之特別管理措施。國家應對負面清單以外之外國投資給予國民待遇。外資企業之組織形式、制度框架及行為準則，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以及其他法律之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負面清單禁止外國投資進入之任何領域。對於受負面清單限制之任何領域，外國投資者應遵行負面清單中要求之投資條件，而不包括於負面清單之領域則應按照國內投資及外國投資統一對待之原則管理。

隨著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予以廢除，在實施外商投資法之前依照該等法律設立之外資企業，其組織形式及其他方面可在外商投資法實施後五年內保留原有模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並進一步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之

監管概覽

登記註冊，由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或者其授權的地方相關部門依法辦理。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的投資。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報告辦法**」）由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聯合頒佈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同時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根據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及年度報告等以報送投資信息。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時，應遵守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版）》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頒佈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負面清單（2018年版）**」）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據此，《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內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同時予以廢除。《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負面清單（2019年版）**」）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而負面清單（2018年版）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同時予以廢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2020年版）**」），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生效，而負面清單（2019年版）同時予以廢除。《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生效，而《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同時予以廢除。《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2021年版）**」）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而負面清單（2020年版）同時予以廢除。《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二

監管概覽

二年十月二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而《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同時予以廢除。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2024年版)**」)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而負面清單(2021年版)同時予以廢除。

負面清單(2024年版)規定了外國投資准入的特別行政措施，例如有關股權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要求。未列入負面清單(2024年版)的領域應根據國內外投資平等待遇的原則進行監管。營銷、銷售及分銷營養品不屬負面清單(2024年版)項下。

有關外匯管制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就支付經常項目(如有關貿易及服務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言，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但就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或進行發行或交易可轉讓證券或衍生產品)而言，除非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他外匯管理有關當局的事先批准，否則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1)中國居民(「**中國居民**」)以資產或股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而有關公司為該中國居民以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控制，須先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及(2)初步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包括但不限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名稱及經營條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註冊資本有任何增加或減少、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事項。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辦理上述登記手續或會被處罰。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實施及生效。根據國

監管概覽

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及獲准的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可由合資格銀行代替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處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須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須受意願結匯(「**意願結匯**」)限制。意願結匯指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匯資本金兌換所得人民幣將存放在指定賬戶，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自該賬戶進行進一步支付，仍需提供證明文件和通過銀行審核程序。

此外，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使用資本金須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進行。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1)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款項；(2)除相關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3)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包括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及(4)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除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根據16號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可按照意願將外債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16號文就按照意願兌換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及外債)下外匯提供綜合標準，適用於所有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16號文重申，企業兌換以外幣表

監管概覽

示的資金所得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或法規禁止的目的，除非經營範圍明確許可，否則該等兌換所得人民幣亦不得用於向非附屬實體發放貸款。倘19號文與16號文有不符之處，則以16號文為準。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8號文**」），其中訂明（但不限於）外匯資本的使用範圍擴大到國內股權投資領域。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包括外商投資性公司、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及外商投資股權投資企業）可依法依規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上述規定凡與28號文相抵觸的，以28號文為準。

有關電子商務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是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電子商務經營者則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非法人組織。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依法需要取得相關行政許可的，應辦理市場主體登記（依照法律、法規不需要登記的除外）並取得相關行政許可。

電子商務經營者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當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和環境保護要求，不得銷售或提供法律、行政法規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務。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平台內經營者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行為，未採取必要措施的，應當與該等經營者承擔連帶責任。當局可責令該等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限期改正或停業整頓，並可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

電子商務經營者須（包括但不限於）：(i)在其首頁顯著位置持續公示其營業執照或行政許可的信息，或表明其毋需辦理市場主體登記的相關信息；(ii)全面、真實、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服務資訊，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iii)按照承諾或與消費者約定的方式和期限交付商品或服務，並承擔商品運輸中的風險和責任；及(iv)以顯著方式提請消費者注意

監管概覽

商品或服務的搭售行為，不得將搭售商品或服務作為默認同意的選項。若電子商務經營者終止經營電子商務業務，應當提前30日在其首頁顯著位置持續公告有關信息。電子商務經營者未在其首頁顯著位置公示營業執照信息、行政許可信息、屬於不需要辦理市場主體登記情形等信息，或者未在其首頁顯著位置持續公示上述信息的鏈接標識或者終止電子商務經營信息的，由有關監管部門責令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將對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處以人民幣2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進口商品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另有規定外，進口貨品可由發貨人及收貨人自行辦理報關手續，亦可委託海關辦理有關手續。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和從事報關業務的報關企業，應依法到海關有關管理部門辦理備案手續。未向海關備案而從事報關業務的，海關應對當事人處以罰款。

根據海關總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頒佈，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口貨物發貨人及收貨人和報關企業。進口貨物發貨人及收貨人和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口貨物發貨人及收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的備案。報關單位的備案長期有效，臨時備案有效期為一年，屆滿後可重新申請備案。報關單位基本情況發生變更，未按照規定向海關辦理變更手續的，由海關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條例，進口商品的收貨人可自行辦理海關查驗的申請手續或授權代理辦理有關手續。政府就進口商品收貨人自行完成的海關查驗申請手續備存書面記錄及設有登記系統。完成檢疫手續的進口商品收貨人須依法向相關入境檢疫機構提交書面記錄。必須經商檢機構檢驗的進口商品未經檢驗而擅自銷售或者使用的，由商檢機構沒收違法所得，並處商品貨值金額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製造及銷售食品的法規

食品安全法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及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頒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國家就食品生產及經營實施許可證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銷售或餐飲服務的企業須依法取得許可證。然而，對於從事食用農產品銷售或者只銷售預包裝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許可證。只銷售預包裝食品的食品經營者應當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監管部門備案。根據《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倘任何備案方未按要求提交備案信息，或未在備案信息出現任何更改時更新備案信息，由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處人民幣2,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根據國家依據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規例建立的食品召回制度，倘食品生產者或經營者發現其生產或銷售的食品不符合相關食品安全標準或者有證據證明其生產或銷售的食品可能危害人體健康，食品生產者或經營者應當立即停止生產或買賣該等食品，通知相關生產者、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召回和通知情況。食品生產者及業務經營者經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責令收回食品或停業，拒絕收召或停業，如不構成犯罪，會由有關機關沒收其非法所

監管概覽

得及從非法生產或經營活動獲得的食品，並同時沒收用於非法生產、經營活動的工具、設備、食材；來自非法生產及經營活動的食品貨值在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罰款；如食品貨值在人民幣10,000元以上，處食品或食品添加劑貨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者，會吊銷許可證。

保健食品

根據食品安全法，國家對保健食品實施嚴格監督及管理。聲稱的保健食品應具備科學根據，且不得對人體健康造成急性、亞急性或慢性傷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的《保健食品原料目錄(一)》及《允許保健食品聲稱的保健功能目錄(一)》應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聯同國務院轄下的健康管理部門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制定、調整及出版。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錄》的原材料只能用於保健食品生產，不得用於其他食品生產。《保健食品原料目錄與保健功能目錄管理辦法》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生效，據此，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將會連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制定、調整並公佈《保健食品原料目錄》及《允許保健食品聲稱的保健功能目錄》。《保健食品原料目錄》及《允許保健食品聲稱的保健功能目錄》應當以保障食品安全和促進公眾健康為宗旨，遵循依法、科學、公開、公正的原則制定、調整和公佈。

根據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經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保健食品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錄》以外原料製作或首次進口的保健食品(補充維生素及礦物的營養品除外)應向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註冊。然而，倘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錄》內的原料製作的保健食品或首次進口的保健品被分類為補充維生素及礦物質等營養品，該保健食品應提交予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以存檔備案。其他保健食品應提交予省級人民政府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以存檔備案。保健食品註冊與備案違法行為，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規已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監管概覽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發佈《保健食品原料目錄營養素補充劑(2023年版)》及《允許保健食品聲稱的保健功能目錄營養素補充劑(2023年版)》。上述規定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生效，其中增加原料——二十二碳六烯酸(DHA)，以及該成分的每日用量、功效及技術要求。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公佈的《普通食品原料納入保健原料目錄的使用監管問題的解讀》，原料、用量及功效在《保健食品原料目錄》中有著一一對應的關係。雖然《保健食品原料目錄》包括若干普通食品原料，惟《保健食品原料目錄》不僅規定原料的名稱，還規定原料的用量及相應的功效。因此，只有以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錄》的原料生產並滿足相應用量和功效要求的產品會被視為保健食品。

因此，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假如我們不在我們的營養品標籤或推廣材料中宣稱或暗示任何保健功能，且我們的營養品亦未有同時滿足《保健食品原料目錄》中對原料、用量及功效的要求，我們的營養品將不需在《保健食品原料目錄營養素補充劑(2023年版)》及《允許保健食品聲稱的保健功能目錄營養素補充劑(2023年版)》實施後進行註冊或備案。

進口食品

根據食品安全法，進口食品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中國國家食品安全標準。進口食品根據相關法律及管理法規的條文，應通過進出口檢驗檢疫機構所進行的檢驗。進口食品應當配備符合出入境檢驗檢疫機關要求的合資格認證資料。根據中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必須經商檢機構檢驗的進口商品未報經檢驗而擅自銷售或者使用的，由商檢機構沒收違法所得，並處商品貨值金額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進口包裝食品及食物添加劑應附有中文標籤；如果根據法律應具備說明書，則其亦應印備中文說明。食品生產者及食品經營者生產的食品，其標籤及說明並未符合食品安全法條文所規定的，由主管機關沒收其違法所得或者從違法生產經營活動中獲得的食品，以及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不足人民幣10,000元的，處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食品貨值人民幣10,000元以上的，處以食品或食品添加劑貨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罰款。

食品生產許可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頒佈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生效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生產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生產許可。食品生產者未取得食品生產許可從事食品生產活動的，由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管機構依照食品安全法第122條的規定予以處罰。

就生產保健食品及嬰幼兒配方食品而言，(i)申請食品生產許可，應當按照保健食品及嬰幼兒配方食品的食品類別提出；(ii)食品生產許可應當載明產品註冊文號或者備案登記號；(iii)接受委託生產保健食品的，還應當載明委託企業名稱及經營地點等相關信息。

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公佈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施行的《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應當取得食品經營許可。然而，若僅銷售預包裝食品，則不需要取得許可。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應當向食品銷售者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備案。食品經營者已經取得食品經營許可，增加預包裝食品銷售的，不需要另行備案。食品經營許可的申請、受理、審查及決定，僅銷售預包裝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嬰幼兒配方乳粉以及其他嬰幼兒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的備案，以及相關監督檢查工作，適用《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

監管概覽

理辦法》。備案人未按規定提交備案資料或備案資料發生任何變更而未更新的，由縣級或以上地方市場監管機構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2,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布並生效的《關於做好本市食品經營(僅銷售預包裝食品)備案工作的通知》，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將於上海市全市範圍內對僅從事預包裝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嬰幼兒配方乳粉及其他嬰幼兒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銷售的經營者進行備案管理。

食品標識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質檢總局**」)(已撤銷)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最新修訂的《食品標識管理規定》，食品或者其包裝上應當附加標識，但是適用法律與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食品標識應當標注名稱、產地、生產日期、保質期、淨含量、產品成分列表、生產者的名稱、地址和聯繫方式及企業所採納的產品標準代號。對於實施生產許可證管理的食品，食品標識應當標注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及QS(品質標準)標誌。標識未包括《食品標識管理規定》要求的資料的，當局應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5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食品安全法，預包裝食品應當加貼標籤。預包裝食品的標識應標明下列事項：(1)名稱、規格、淨含量及生產日期；(2)配料或成分表；(3)生產者的名稱、地址及聯繫方式；(4)保質期；(5)產品標準代碼；(6)儲存條件；(7)國家標準規定的食品添加劑通用名稱；(8)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9)法律、法規或食品安全標準規定必須標明的其他事項。無標識之預包裝食品或具不符合該法律規定之標識及說明的食品的食品製造商及食品業務經營者，其非法所得或非法製造或經營活動產生的食品、用於非法製造及經營活動的工具、設備、材料，應由當局沒收。非法製造或經營活動產生的食品價值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食品價值人民幣10,000元或以上的，處以食品價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網絡食品安全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生效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全面、真實、準確、及時地披露產品或者服務信息，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網絡交易經營者通過網絡社交、網絡直播等網絡服務方式開展網絡交易活動的，應當在醒目位置展示商品或者服務及其實際經營主體、售後服務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鏈接標識。網絡交易經營者違反《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未履行其法定資料披露責任的，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第76條規定予以處罰。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日最後修訂，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生效的《網絡食品安全違法行為查處辦法》，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負責監督指導全國網絡食品安全違法行為查處工作，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其行政區域內網絡食品安全違法行為查處工作。

保健食品的註冊及備案

根據由衛生部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保健食品管理辦法》（「**保健食品管理辦法**」），「保健食品」指表明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即適宜於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調節機體功能，不以治療疾病為目的的食品。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採納保健食品及保健食品說明書的審批制度。衛生部對審查合格的保健食品發給帶有批准文號的《保健食品批准證書》。未經衛生部根據保健食品管理辦法審查批准，而假借保健食品名義進行任何生產或經營的，應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依照《食品衛生法》第45條規定予以處罰。

監管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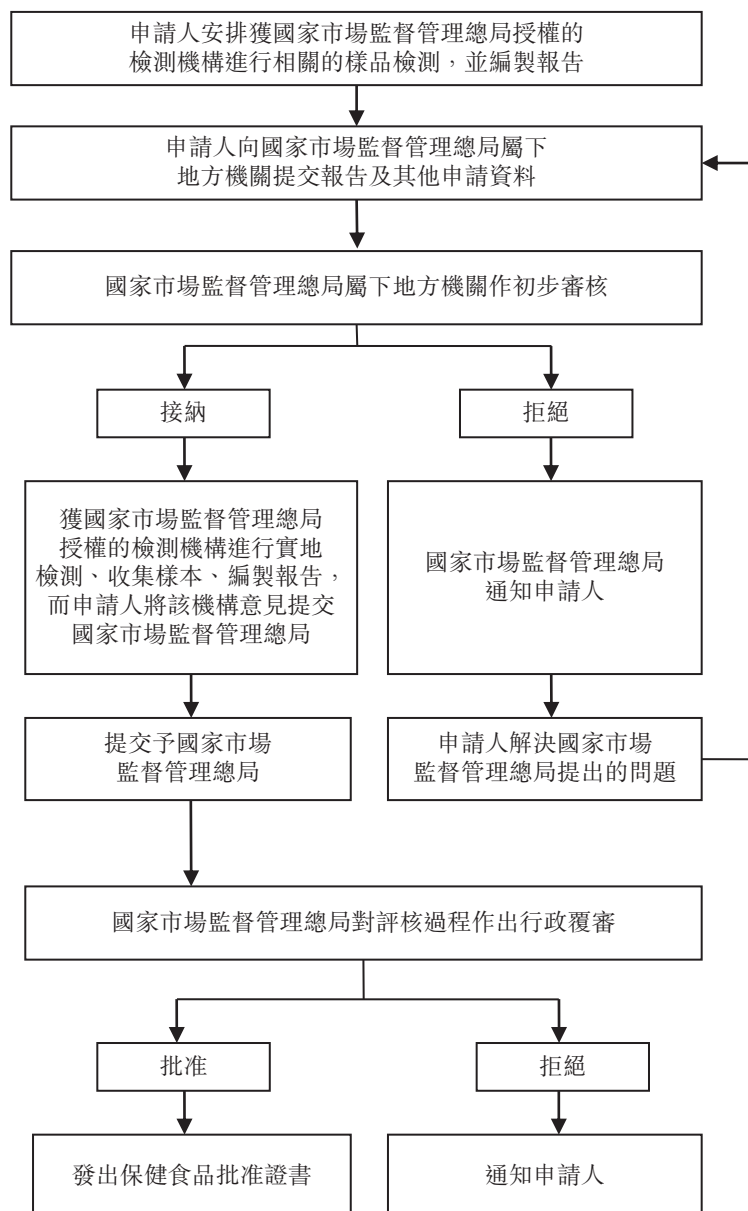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印發保健食品生產許可審查細則的通知》(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凡將保健食品生產委託予另一方者，(1)委託方應為《保健食品批准證書》持有人；(2)受委託生產者應能夠完成保健食品委託生產的所有生產過程；及(3)該等保健食品的食品標識應當註明委託方與受委託生產者的名稱及地址，以及《保健食品批准證書》編號。

根據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頒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保健食品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生產或進口下列保健食品應當註冊：(i)使用未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錄》的原料所製作的保健食品，或(ii)首次進口的保健食品，惟屬於補充維生素、礦物及其他營養補充品的保健食品除外。產品聲稱的保健功能應當已經列入《允許保健食品聲稱的保健功能目錄》。保健食品註冊證書有效期為五年。

生產或進口下列保健食品應當依法向相關政府機關備案：(i)使用已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錄》的原料所製作的保健食品；或(ii)屬於補充維生素、礦物及其他營養補充品的首次進口保健食品。備案的產品配方、原輔料名稱及用量、功效及生產程序等應當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規章、強制性標準以及《保健食品原料目錄》技術要求的規定。《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保健食品違法行為的註冊及備案，以該等法律法規規定為準。

監管概覽

下表說明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保健食品批准及註冊申請程序：



監管概覽

保健食品廣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以及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誤導性內容，不得欺騙或誤導消費者。廣告商應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廣告商、廣告代理商及廣告發佈商在進行廣告活動時，應遵守法律法規，以及誠信、公平競爭原則。對於違反該法律規定發佈任何虛假廣告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停止發佈廣告，責令廣告商消除相應範圍內的影響，並處以廣告費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廣告費無法計算或明顯偏低的，則處以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的罰款；對於兩年內出現三次以上違法行為或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以廣告費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罰款，廣告費無法計算或明顯偏低的，則處以人民幣1,00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0元以下的罰款；可吊銷營業執照，並由廣告審查機關撤銷廣告審查批准文件，且一年內不受理有關當事人的廣告審查申請。倘廣告商的上述行為構成犯罪，則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廣告凡就商品的屬性、功能、原產地、目的、質量、成分、價格、製造商、有效期或承諾作出說明，或就所提供服務的內容、提供者、形式、質量、價格或承諾作出說明，該等說明應屬準確及清晰。所提供商品或服務凡附有禮品，則有關廣告應指明所附禮品或服務的種類、規格、數量、期限及方式。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於廣告中明確標明的內容，應當以明顯及清晰的方式表述。否則，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應責令停止發佈廣告，並對廣告商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

保健食品廣告應當在發佈前由有關部門對廣告內容進行審查；未經審查者不得發佈。對未經事先審查而發佈廣告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停止發佈廣告，並責令廣告商在相應範圍內消除影響，處廣告費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者明顯偏低的，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廣告費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者明顯偏低的，處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的罰款，可以吊銷營業執照，並由廣告審查機關撤銷廣告審查批准文件，一年內不受理其廣告審查申請。

監管概覽

保健食品廣告應當顯著標明「本品不能代替藥物」。

保健食品廣告不得含有下列內容：

- (a) 明確肯定或保證其功效、安全性；
- (b) 涉及疾病預防、治療功能；
- (c) 聲稱或者暗示廣告商品為保障健康所必需；
- (d) 與藥品、其他保健食品進行比較；
- (e) 利用廣告代言人作推薦、證明；或
- (f) 法律、法規禁止的其他內容。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布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生效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關於保健食品廣告的審查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負責組織及指導，有關保健食品的廣告不得在未經審查的情況下發佈。保健食品廣告如只宣傳產品名稱，其內容毋須受到審查。

保健食品廣告的內容應當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註冊證書或者備案憑證、向該部門註冊或者備案的產品說明書內容為準，不得涉及疾病預防、治療功能。保健食品廣告凡涉及保健功能者，其功效或主要成分，以及上述兩者的內容、適宜人群、用量及其他內容，不得超出註冊證書或者備案憑證、又或者已註冊或者備案的產品說明書範圍。

保健食品廣告應當顯著標明「保健食品不是藥物，不能代替藥物治療疾病」，聲明有關產品不能代替藥物，並顯著標明保健食品標誌、適宜人群和不適宜人群。

保健品廣告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第18條規定，或者未明確說明本品並非藥品替代品的，將根據《廣告法》予以處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應當責令違法當事人停止發佈廣告，並在相應範圍內消除影響，處廣告費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

監管概覽

者明顯偏低的，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廣告費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者明顯偏低的，處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的罰款。此外，還可以吊銷營業執照，並由廣告審查機關撤銷廣告審查批准文件，一年內不受理其廣告審查申請。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頒布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廣告發布企業信用管理辦法》，在主管當局的年度審查中，從事發佈保健食品廣告的企業將被評為「守信」、「失信」或「嚴重失信」。倘企業在某一年內沒有任何廣告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監督下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法規，則該企業應被評為「守信」。倘企業的廣告於某一年內有違反此類法律法規但情節並不嚴重，應被評為「失信」。倘企業的廣告於某一年內嚴重違反此類法律和法規，例如虛假適用性陳述、明確肯定或保證任何健康功效，則應被評為「嚴重失信」。主管機關當責令被評為「失信」或「嚴重失信」的企業在一定時間內進行整改，並將違反事項記錄於信用檔案，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問題的企業，主管當局將公佈其信用等級，並於日後受重點檢查。

有關新食品原料的法規

根據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衛生計生委」），該機關已撤銷，相關職能和權力已轉置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頒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訂及同日生效的《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審查管理辦法》，新食品原料乃指以下不屬中國傳統飲食習慣的材料：(1)動物、植物及微生物；(2)從動物、植物及微生物分離出的成分；(3)原始結構改變的食品成分；及(4)其他新開發的原材料。新食品原料應具有食品原料的特性，符合適當的營養要求、無毒無害，不會對人體健康造成急性、亞急性、慢性或其他潛在危害。製造或使用未經安全評估的新食品原材料者，由相關行政機關依《食品安全法》予以沒收、處以罰款或吊銷執照。

監管概覽

關於進口食品的法規

《進出口乳品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由質檢總局（該機關已撤銷，相關職能及權力已轉至海關總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生效及由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訂。

根據海關總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辦法》（「**安全管理辦法**」），《進出口乳品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於安全管理辦法生效之日起予以廢除。根據安全管理辦法的規定，進口食品的進口商應當向其住所地的海關備案。食品進口商在備案資料發生變更後，未根據法規向海關辦理變更手續且情況嚴重的，可能會接獲海關的警告。食品進口商在備案過程中提供虛假備案資料的，可由海關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進口食品應當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並符合國家食品安全標準。進口尚無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的食品，應當符合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公佈的暫行規定的有關標準的要求。根據食品安全法，除食品安全法第123條、第124條第一段、第125條規定的情形外，製造及經營不符合法律、法規或食品安全標準之食品或食品添加劑，而尚不構成犯罪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沒收其非法所得及非法生產或經營的食品、食品添加劑。此外，亦可沒收用於非法生產及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材料及其他物品。非法生產或經營的食品、食品添加劑價值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處以貨品價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罰款。對於情況嚴重的，可吊銷執照。

進口保健食品和特殊膳食用食品的中文標籤必須印製在食品最小銷售包裝上，不得加貼。海關在進口預包裝食品的監管中，發現該等食品未貼中文標識或者中文標識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規及國家標準的和食品進口商拒絕按照海關要求銷毀、退回或進行技術處理的，海關將對食品進口商發出警告或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管理規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頒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生效並經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管理規定》由海關總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據此，《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管理規定》同時予以廢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管理規定》，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應當向海關總署辦理註冊手續，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的有效期限為五年。

有關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違反產品質量法的任何生產者或銷售者將會被(i)處以停止生產或銷售、責令糾正違法活動、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罰款、沒收違法所得等行政處罰，情節嚴重的，可被吊銷營業執照；及(ii)倘違法活動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以及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經營者向消費者提供商品或服務，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信用的原則，保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不受侵害。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符合保障人身或財產安全的要求，倘未有遵守有關規定，可處以以下罰則，包括但不限於警告、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及／或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七編，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的，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作為侵權人）須承擔侵權責任並採取消費者要求的相關補救措施。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生產者須承擔責任，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與此相對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銷售者須承擔責任，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有關跨境電子商務的法規

根據質檢總局（已撤銷）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跨境電子商務經營主體和商品備案管理工作規範》，跨境電子商務經營主體應通過質檢總局建設和維持的信息平台向檢驗檢疫機構備案。

質檢總局頒佈了《關於進一步發揮檢驗檢疫職能作用促進跨境電子商務發展的意見》（「意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起即時生效。根據該意見，以下商品禁止以跨境電子商務形式進入中國：(i)《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規定禁止入境的物品；(ii)未獲得檢驗檢疫准入的動植物源性食品；(iii)列入《危險化學品名錄》、《劇毒化學品目錄》、《易制毒化學品的分類和品種名錄》及《中國嚴格限制進出口的有毒化學品目錄》的物品；(iv)除生物製品以外的微生物、人體組織、生物製品、血液及血液製品等特殊物品；(v)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核生化等涉恐及放射性等產品；(vi)廢舊物品；(vii)以國際快遞或郵寄方式進入中國境內的電商商品，應同時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攜帶、郵寄進境的動植物及其產品名錄》的要求；及(viii)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禁止進入中國的產品和質檢總局公告禁止入境的產品。

此外，為規範跨境電子商務交易，引入跨境電子商務商品的概念，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等相關部門發佈了《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清單》，並不時予以更新，最後更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監管概覽

根據商務部、國家發改委、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完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監管有關工作的通知》，跨境電商零售進口是指中國境內消費者通過跨境電商第三方平台經營者自境外購買商品，並通過「網購保稅進口」或「直購進口」運抵中國境內的消費行為。跨境電商零售進口主要包括以下參與主體：(i)跨境電商零售進口經營者(以下簡稱「**跨境電商企業**」)，指自境外向中國境內消費者銷售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的境外註冊企業，應視為商品的貨權所有人；(ii)跨境電商第三方平台經營者(以下簡稱「**跨境電商平台**」)，指在中國境內完成工商登記，為交易雙方(消費者和跨境電商企業)提供網頁空間、虛擬營業場所、交易規則、交易撮合、信息發佈等服務，設立供交易雙方獨立開展交易活動的資訊網路系統的經營者；(iii)中國境內服務商，指在中國境內完成工商登記，接受跨境電商企業委託為其提供申報、支付、物流、倉儲等服務，具有相應營運資質，直接向海關提供有關支付、物流和倉儲信息，接受海關、市場監管等部門後續監管，承擔相應法律責任的主體；(iv)消費者，指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的中國境內購買人。

根據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出口商品有關監管事宜的公告》，以及《關於完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監管有關事宜的通知》，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按個人自用進境物品監管，倘商品列入跨境電子商務清單，無需辦理首次進口許可證審批、登記或者備案手續。此外，《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出口商品有關監管事宜的公告》明確規定境外跨境電子商務企業應當委託境內代理人，境內代理人應當向當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手續。開展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業務的跨境電子商務平台企業、跨境電子商務企業境內代理人應對交易真實性和消費者(訂購人)身份信息真實性進行審核，並承擔相應責任。身份信息未經國家主管部門或其授權的機構認證的，訂購人與支付人應當為同一人。

監管概覽

跨境零售電子商務稅收規定

財政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聯合發佈《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通知**」），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起生效，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聯合發佈《關於完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完善通知**」），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通知及完善通知，通過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的商品應徵收關稅、進口環節增值稅（「**增值稅**」）和消費稅。通過跨境電子商務購買零售進口商品的個人為納稅義務人，電子商務企業、電子商務交易平台企業或物流企業可作為扣繳義務人。通過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單次最高交易限值為人民幣5,000元，個人年度最高交易限值為人民幣26,000元。成交金額在限值內的任何進口商品，關稅稅率暫設為0%；對零售商品不再免征進口環節增值稅和消費稅，暫按法定應納稅額的70%徵收。

有關遏制不公平競爭的法規

反不正當競爭法

經營者之間的競爭一般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管轄，該法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並先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進行了修訂。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時，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信用的原則，並須遵守法律和公認的商業道德。觸犯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擾亂競爭秩序、侵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均構成不正當競爭行為。當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因不正當競爭行為受到損害時，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反之，若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進行不正當競爭並為其他經營者帶來損失，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如果受損害的經營者所遭受損失難以評估，損害賠償數額應為侵權者通過侵權行為獲得的利潤。侵權人還應承擔被侵權經營者為制止侵權行為而支付的所有合理費用。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註冊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商標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進行註冊。申請註冊的商標，凡同他人在同一種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已申請正等待結果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標局駁回申請。商標註冊可續期十年，惟遭撤銷者除外。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於中國建立根域名服務器、根域名服務營運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向主管通信的政府部門取得許可。原則上，域名註冊服務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相應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訂明，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為整體反恐活動及維護網絡安全的主要針對對象。

有關僱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由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即與勞動者開始建立勞動關係。用人單位應當與全職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約定和相關法律法規，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倘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可處以罰款，情況嚴重者可追究其他行政及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當向主管部門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倘用人單位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未繳社會保費，主管部門應責令用人單位於特定期限繳納逾期款項或不足部分及逾期罰款。倘未能於特定期限繳納上述款項，可處以額外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必須向主管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經該管理中心審核後，到相關銀行為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須代其僱員繳存住房公積金。倘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或者繳存住房公積金，則主管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用人單位於特定期限辦理相關手續或繳納逾期款項或不足部分，逾期不辦理登記手續的，處逾期罰款。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及最近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企業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被視為「居民企業」。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外，但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設施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設施，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收入的企業應被視為「非居民企業」。

監管概覽

居民企業須就其中國境內外所得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境內屬於居民企業的外資企業須就其來源於境內境外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有設施或營業地點的，應當就其所設設施或營業地點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收入，以及源自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設施或營業地點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設施或營業地點的，或者雖設立設施或營業地點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寬減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向外資企業的海外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與中國中央政府訂立的相關稅務協議另有訂明者則另作別論。

中國與香港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內地執行，並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在香港執行。根據安排，倘香港稅務居民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不少於25%的股權，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稅務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5%的預扣稅。倘香港稅務居民於中國公司持有少於25%的股權，則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稅務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10%的預扣稅。

間接轉讓非居民個人股權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個人股權轉讓相關政策的批覆〉》（國稅函[2011]14號）（「**14號文**」），非中國居民個人（「**非居民個人**」）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會被重新分類為及視作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而從該股權轉讓所得的非居民個人收入或須繳納相關個人所得稅。

尚未確定我們任何涉及中國應課稅財產的中國境外交易將會否根據14號文被重新分類。倘我們任何涉及中國應課稅財產的中國境外交易構成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並須繳納相關個人所得稅，有關個人所得稅金額將按「轉讓所得收入」（轉讓代價與股權成本之間的差額）及適用稅率計算。

監管概覽

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的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根據7號文，如果有關安排並無合理商業目的及為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設，則非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資產（包括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可能被重新分類為及視作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因此，該等間接轉讓所得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7號文載有兩項豁免：(i)非居民企業透過於公開市場收購及出售同一間海外上市公司的股權而自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獲得收入；及(ii)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及轉讓有關中國應課稅資產，則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自轉讓該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入將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股息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訂立稅務協定的稅收居民，倘其於中國居民公司中直接擁有的資本超出一定比例（通常為25%或10%），而有關公司向其支付股息，則該稅收居民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方可享有該稅務協定訂明的優惠稅收待遇：(i)收取股息的稅收居民須為稅務協定訂明的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稅務協議規定的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議規定的比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取得中國居民企業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如冀享受稅收協定項下的優惠稅收待遇，應當在有關稅務年度首次納稅申報時，或者由扣繳義務人在有關稅務年度首次扣繳申報時，報送相關報告和資料予主管的稅務機關。有關規例由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頒佈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所取代。

監管概覽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且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增值稅法**」)，所有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勞務、銷售服務、有形動產租賃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須按17%稅率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則作別論。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印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的通知》(財稅[2011]110號)，國家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逐步啟動稅收改革，在經濟發展輻射效應明顯、改革示範作用較強的試點地區，從生產性服務行業(例如運輸行業)及部分現代服務業開展試點，逐步推廣營業稅課稅項目改徵增值稅。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經國務院批准，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對增值稅的適用稅率作出調整，從事應課增值稅銷售活動或進口貨品的納稅人適用的減免稅率分別由17%及11%調整至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如作出應課增值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應課銷售稅貨物，其稅率將分別由現行的16%或10%調整至13%或9%。

監管概覽

轉移定價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交易不符合公平原則，或者企業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安排的，稅務機關可遵行合理方式(包括可比不受控制價格法、轉售價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純利法、溢利分配法及其他符合公平原則的方法)進行應課稅收益或收入調整。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並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修訂的《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企業及其關聯方的交易須符合公平原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首次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和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關聯方交易應遵守公平交易原則。如果關聯方交易不符合公平交易原則，導致企業應納稅所得額減少，稅務機關有權在不符合規定的關聯方交易發生的納稅年度起十年內，以合理的方法進行調整。根據上述法律法規，任何公司與其他公司進行關聯方交易時，應向稅務機關提交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第42號公告**」)。第42號公告提供中國轉讓定價合規規定，包括關連方交易的年度申報表格(「**關連方交易表格**」)、國別申報表格(「**國別申報表格**」)及轉讓定價文件(「**轉讓定價文件**」)，均為先前規則的重大變動。倘發生以下情況，中國居民企業須提交國別申報表格：(i)為合併收益逾人民幣55億元的跨國企業(「**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或(ii)獲跨國企業集團提名為國別申報實體。第42號公告就轉讓定價文件採納三級法，包括總體檔案、分部檔案及特別發行檔案，並就各檔案及交易種類設定不同門檻。倘公司達到以下其中一項準則，應擬備總體檔案：(i)擁有跨境關連方交易及屬於已擬備總體檔案集團；或(ii)關連方交易總額超出人民幣10億元。分部檔案的門檻視乎下文列出的關連方交易種類：(i)有形資產轉讓為人民幣2億元(倘為收費程序，應計入收費處理的年度海關記錄金額)；(ii)金融資產轉讓為人民幣1億元；(iii)無形資產轉讓為人民幣1億元；或(iv)其他關連方交易合計為人民幣40百萬元。

監管概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的公告》（「**第6號公告**」）。第6號公告指出有關特別納稅調整及其他相關事宜之風險管理、調查及調整、行政審查及相互協商程式的規則。第6號公告指出稅務機關強調加強監管企業的溢利水平，並透過特別納稅調整監管及管理以及特別納稅調查調整提高企業遵守稅務法例的水平。第6號公告加強公司間無形資產及服務交易的轉讓定價管理，並就調查及調整提供若干方法及原則。

境外上市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其主要規範境內企業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相關活動，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應當按照管理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提交包含備案報告及法律意見書的相關材料，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股東資料及披露其他必要資料。凡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發行人在境外發行上市的，將被認定為間接上市：

- (1) 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營業收益、溢利總額、資產總額或淨資產的50%或以上是由境內公司承擔的；及
- (2) 發行人業務活動的主要部分在中國大陸進行，或其主要營業場所位於中國大陸，或負責其業務經營及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大多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大陸居住。

其亦同時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1)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5)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管理試行辦法將建立一個以備案為基礎的監管體系，涵蓋直接和間接的海外發行和上市。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

監管概覽

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我們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營業收益、總資產及淨資產的50%或以上乃經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入賬。我們業務活動主要部分在中國大陸進行，負責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管理的高級管理層人員大多是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大陸定居。因此，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由於[編纂]構成管理試行辦法規定的境內企業間接在境外發行[編纂]並[編纂]的行為，我們必須受到[編纂]所約束。

房屋租賃備案

根據住房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到當地建設(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對違反規定且未在當地建設(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責令期限內改正的，可按每份未備案租賃合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租賃合約當事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辦理租賃合約登記備案的，不影響合約的效力。